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839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

被告 周惠齡

訴訟代理人 陳小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76,153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0日起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76,1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就本金部分原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下同）80,713元（卷第7頁）；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卷第15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1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停車場內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不慎撞擊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張雅玲所停放其名下EAE-8861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致系爭汽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送修支出零件費用50,158元（已扣除折舊數額）、工資13,478元、烤漆12,517元，計為76,153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賠付。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

01 定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則以：伊否認系爭汽車保險桿以外損害為伊撞擊所致，
03 伊懷疑保險桿僅以噴漆修復，原告竟以新品金額過當求償。
04 又噴漆金額僅需由伊按照撞擊範圍賠償，經折算應為14分之
05 1。再張雅玲停放系爭汽車時超出格線前緣32公分，原告亦
06 應承擔與有過失之責等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四、得心證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11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倒
12 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
13 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則為道路交通安全
14 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明定。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有
15 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以致發生系爭事故，造成系
16 爭汽車受損一節，為被告所不爭（卷第156頁），並有高雄
17 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113年3月1日高市警前分交字第
18 11370783800號函暨隨函檢附車禍處理登記簿、110報案紀錄
19 單在卷可稽（卷第35至41頁），揆諸前開規定，被告自應
20 就其過失行為致系爭汽車損害負賠償責任。

21 (二)張雅玲就系爭事故發生不負與有過失之責

22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3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所謂被害人
24 與有過失，須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果
25 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
26 當之。

27 2.查被告固以前詞抗辯原告應承擔張雅玲之與有過失云云（卷
28 第49、133頁）。惟觀以事發地點現場照片（卷第81至94
29 頁），該系爭汽車所停放停車格地面設有車擋，且自該車擋
30 測至停車格線前緣，長度僅約400公分；對比系爭汽車車長
31 為503.7公分、軸距為296.5公分，有Tesla 2021 Model X

01 Long Range規格配備列印資料存卷可查（卷第77至80頁），
02 可見事發地點停車格長度明顯小於系爭汽車車長，佐以被告
03 自陳系爭汽車僅超逾停車格前緣32公分，並提出其自行拍攝
04 事發照片為證（卷第149頁），足認張雅玲停放系爭汽車
05 時，業將車輛緊靠停放於車擋前方，實係該停車場內車格畫
06 設長度不足，難認張雅玲有何與有過失之處，是被告抗辯張
07 雅玲與有過失，自無可採。

08 (三)又稽之原告所提彩色車損照片（卷第119至121頁），肉眼可
09 見系爭汽車右前側保險桿、右大燈均有明顯遭撞擊而受損、
10 掉漆等痕跡，核其受損部位均集中於系爭汽車右側，俱與被
11 告甫於事發後自述撞擊部位為右前車頭處相符（卷第37
12 頁），且系爭汽車自000年0月出廠後，未曾在高雄市內發生
13 交通事故一情，亦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覆明
14 確（卷第105頁），是上開受損情形既可排除為其他交通事
15 故所致，復與被告自述碰撞部位吻合，堪信該等損害均為被
16 告於系爭事故撞擊所致甚明。

17 (四)再原告主張支出更換保險桿、右側大燈維修費、拆裝工資及
18 烤漆支出，合計76,153元一節，業已提出Tesla原廠單據及
19 電子發票為證（卷第15至17、27頁），並經本院向車廠查明
20 無訛，有高登車體塗裝藝術股份有限公司函文及結帳工單可
21 憑（卷第107至111頁），而受損保險桿為裝設於系爭汽車前
22 方之一體性結構，亦有上開彩色車損照片可查（卷第119
23 頁），則上開保險桿如需更換，自有連同系爭汽車左右兩側
24 相連接部位一併施工拆除必要，故原告依估價單及發票為請
25 求，堪信屬必要費用。被告空言辯稱原告求償過當云云，並
26 未舉證證明上開修繕金額有何超逾一般專業行情之處，是其
27 上開所辯，洵屬主觀臆測之詞，欠缺客觀證據相佐，毫無可
28 採。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30 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6,153元，及自113年3月
31 20日起（本院卷第61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1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3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4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
05 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
06 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
07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8 行。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另
10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11 項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鈇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6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0 人數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22 書記官 林麗文